

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主任公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主任公布
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主任公布
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畢業門檻係指本系每位學生應達成且均須滿足之最低標準。

- (一) 科目及學分數要求：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
- (二) 四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專題研究討論為本系終端課程，學生須於三年級選修前導課程專題設計與實作（一）、專題設計與實作（二），並於四年級經公開發表且評審成績及格後始取得專題研究討論必修學分。
- (三) 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並繳交數位自主學習修課證明至少 2 學分以上。
- (四) 僑外生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4 以上之證明、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始得通過。

三、修課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必修科目以本系本班開設課程為主，不得至外系修習，延畢、重補修等特殊情況依系主任認定。
- (二) 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之正課與實習課，須同時於同一班修習，重補修不在此限制內。
- (三) 未於學期中修習過之課程，不得參加暑修，特殊情況依系主任認定。
- (四) 同一課程名稱且重複修習者，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五) 凡修習除通識、體育及與本系課程名稱相同以外之他系（含學程）課程，均得計入非本系專業最低 9 學分內。
- (六) 本系學生修習通識科目，除生活中的毒化物、職業安全與衛生 2 科不列入通識學分，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多修習之通識課程（超過 12 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亦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 二年級以上最多修習 3 門軍訓（如國防政策等），每門至多 1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學分歸屬至本系專業選修。

(八) 二、三、四年級體育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選課限制：學生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總數，每學期不得多於 25 學分，但情況特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後超修；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五、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 必修科目重補修以本系開授必修課程為主，至外系修習者，須經任課教師、系主任核可始得抵免。

(二) 碩士班課程先修生於四年級提早修習碩士班課程須填具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未填具者，則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六、其他未詳盡之規定，依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七、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